

洪洞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洪教字〔2023〕120号

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校、县直学校、初中学校、局机关相关股室：

根据《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招生入学秩序，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将招生作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成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高招生工作的科学化、

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和效率,全面促进教育领域营商环境优化,维护我县良好教育生态。

二、招生对象

(一)小学一年级: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符合在我县就读的适龄儿童。

(二)初中一年级:符合在我县就读的2023年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三、招生时间

(一)公办学校报名时间:2023年8月15日8:00-18日18:00;民办学校根据市局通知要求报名时间为8月14日8:00-17日18:00。

(二)城区公办学校资格审核及入户调查时间:2023年8月19日-27日。

(三)公民办学校摇号时间:2023年8月28日上午9:00,地点:洪洞二中阶梯教室。

(四)公民办学校录取名单公布时间:2023年8月28日下午,各学校门口张贴本校录取名单。

四、招生办法

(一)公办学校招生

1.小学招生

农村年满6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到所属片区学校登记入学。城区年满6周岁适龄儿童采取网上登记信息,入户核查资

料，网上直接录取和线下摇号派位相结合的方式招生，详见附件2《城区公办中小学招生办法》。

常住户口或取得《居住证》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含30日）。

年满6周岁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监护人持延缓入学申请、医院诊断证明，上报片区学校，由中心校统一上报教育股审批，审批截止时间为8月25日。

2. 初中招生

为促进我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进程，部分初中实行集团化办学模式，今年政府出资租赁原睿博学校初中部校舍成立洪洞二中分校区，进一步扩大了洪洞二中教育集团办学规模（含洪洞二中本校区、分校区、万安中学校区），大槐树教育集团（含大槐树中学本校区、园区校区和新城学校校区）。教育集团坚持“集团主导、学校主抓、教师互动、资源共享”的原则，学校管理统一，教师评价一致，教学计划同步，教师教研活动和学生考试测评统一组织，进一步扩大了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请家长就近选择学校就读。

甘亭镇、万安镇、赵城镇片区内公办初中，由中心校按照就近原则以毕业小学为单位，用“对口直升”的办法分配就学；兴唐寺中心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古屯中学。山焦中学服务于广胜寺镇片区，山焦一校、山焦二校毕业生分配到山焦中学。明姜镇、广胜寺镇部分片区学生也可就近到山焦中学就读。初中学校按中心校（县直小学）分配名单招生并下发入学通知书。

片区内公办初中学位不足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分配到附近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就读。

在我县民办学校就读和本县户籍在外县就读的六年级毕业生按户籍所在地中心校对应片区初中就读。在城区有房产且居住一年以上可报名洪洞一中初中部、大槐树教育集团园区学校、洪洞二中教育集团分校区。

大槐树镇、苏堡镇、明姜镇、广胜寺镇、辛村镇、刘家垣镇、曲亭镇、淹底乡、龙马乡、堤村乡、山目乡等 11 个乡镇的六年级毕业生和实验小学、东街小学、古槐小学学籍的六年级毕业生实行线上填报志愿，线下电脑派位（俗称摇号）分配学校。详见附件 2《城区公办中小学招生办法》。

（二）民办学校招生

民办义务教育中小学校招生实行“网上统一报名，超计划电脑派位录取”。有意向就读民办学校的学生，可通过临汾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信息化管理平台（电脑端登陆临汾教育局网站“<http://jyj.linfen.gov.cn/>”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信息化管理平台”，按要求填报；或者手机端关注“临汾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中小学招生入学”，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信息化管理平台”，按要求填报）自愿申请报名。报名实行“一生一校”办法。在九年一贯制（含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连续就读满六年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可直升本校初中，一贯制直升学生也要履行网上报名手续，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数的，采

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网上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电脑派位（多胞胎子女可捆绑派位）。农村初中参与民办派位未被录取的学生，由中心校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市下达我县 2023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指标如下：

学校	小学招生计划	初中招生计划	备注
丽都学校	100		
舞阳河双语学校	18		
曲亭英杰学校	33		
龙鑫凤凰学校	33		
广胜中学		55	
霍峰中学		55	
万安新星初级中学		55	
晋槐高级学校	33	125(含直升 76 人)	直升录取 76 人，摇号录取 49 人
晋洪中学	33	27(含直升 27 人)	直升资格 36 人，摇号录取 27 人，不对外网上报名
睿博学校	100		
新英学校	100	83(含直升 83 人)	直升资格 322 人，摇号录取 83 人，不对外网上报名

（三）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1.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要按照“零拒绝、全覆盖”的

要求，充分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作用，联合成员单位对2023年应入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工作台账进行逐一核查，科学评估，按照“轻度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中度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集中教育、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的原则，逐一提出安置意见，所有残疾儿童少年建立“一人一档”，妥善安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并为其注册学籍。

2.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校要认真落实国家“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入学政策，确保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严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以保障随迁子女就读名义跨区域招生。

3. 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入学。各校要摸清片区内留守儿童的情况，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保证不让一名留守儿童失学。对于缺乏走读条件的学生可综合考虑安排到具有寄宿条件的学校就读。

4. 保障建档立卡户、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贫户子女入学。各校要深入建档立卡户、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贫户家庭，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切实保障贫困户子女适龄就学的权利，绝不能出现因贫辍学。

5. 落实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

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学,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切实保障县委、县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优先入学。

6. **落实多孩同校就读政策。**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多孩适龄儿童同校就读政策,新生入学时,可与同一户口簿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哥哥、姐姐在同一学校就读,切实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

五、相关要求

(一) 落实“十项严禁”

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无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招生结束后,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公办民办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义务教育学校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接收简历、招生咨询、网络登记学生信息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选拔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竞赛),或采用其考试(竞赛)结果、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摸排登记生源、选拔学生;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或转接手续;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或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

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成绩排名、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二）加强招生宣传

各学校要通过微信公众号、美篇、公告栏、电子屏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布我县及学校的招生政策，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要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

（三）严格学籍管理

严格执行《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规定的注册程序和时间，按照“严格计划审核、规范录取（入学）手续、明确注册时限、逐校审核”的办法进行，确保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

要加大学籍监管力度。对违规跨县域招生的学校和违规转学学生不予办理新生学籍注册和转接；对人籍分离、空挂学籍未在录取学校就读的，同时追究“借读”学校、录取学校双方责任；对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违规招收的学生，给予不注册学籍、不发免费教材、不拨义务教育经费等处罚。各中心校、县直学校要及时劝返小学毕业未到初中报到小学毕业生，落实家长监护责任，书面告知法定义务，严防辍学。

各校严禁接收未满六周岁儿童在小学就读，对于擅自接收

不足龄儿童在一年级就读，不足龄儿童使用一年级教材者，严肃追究校长责任。

（四）做好控辍保学

1. 一年级新生控辍保学工作由中心校负责，各中心校要主动同乡（镇）政府、社区、乡（镇）派出所对接，掌握辖区内一年级适龄儿童信息，宣传招生政策，动员适龄儿童及时入学并建立台账。秋季开学后，对原控辍保学台账“回头看”，确保每一名学生就近入学，9月底将台账报教育股。

2. 初一新生控辍保学工作由学籍所在小学和划定初中学校共同负责。中心校对辖区内六年级毕业生初中就学意向摸底建档。初中学校要主动和中心校对接，根据其提供的名单做好招生动员工作。小学毕业未被初中录取的，控辍保学工作由中心校负责，在秋季开学后做好回访工作，9月底将摸底情况上报教育股。教育股在初一学籍注册完毕后要及时落实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小学毕业未被初中录取学生动向，及时做好劝返安置工作。

（五）加强督导考核

1. 教科局将加强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责任；对于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招生

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建议相关部门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2. 各中心校、公办初中要自觉树立做大做强做优公办学校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以招生工作为抓手，积极作为、主动作为，严格招生程序，规范招生行为。秋季开学后，教科局将考核各学校招生完成情况，重点考核各中心校片区内一年级新生招生完成情况和六年级毕业生按计划范围升入初中情况，考核各初中片区内初一招生完成情况，将考核结果纳入对中心校、初中学校年度督导评价内容。

- 附件：1. 洪洞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城区公办中小学招生办法
3. 摇号录取办法

洪洞县教育科技局
2023年8月14日



附件 1

洪洞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领导,教科局成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 | | | |
|------|--------------|--------------|
| 组 长: | 郭芳芳 | 教科局党组书记、局长 |
| 副组长: | 张 斌 | 教科局党组副书记 |
| | 张宽新 | 教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宋泽红 | 教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刘 斌 | 教科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
| | 李 峥 | 教科局主任科员 |
| | 李宏凯 | 教科局副科级督学 |
| 成 员: | 闫阿平 | 教科局办公室负责人 |
| | 曹向华 | 教科局教育股负责人 |
| | 申小安 | 教科局职成股负责人 |
| | 刘彦敏 | 教科局计财股负责人 |
| | 燕 翔 | 教科局监察室负责人 |
| | 各中心校、县直学校负责人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斌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曹向华、燕翔同志兼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县直公、民办学校招生工作。中心校负责辖区内公办学校招生及小学毕业生分配工作。

城区公办中小学招生办法

小学部分

本办法适用学校：东街小学、实验小学、古槐小学、飞虹小学、恒东小学、西街小学（含涧桥小学）、梗壁小学。

核心提示：恒东小学是县委、县政府为进一步扩大城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新建成的一所高标准示范小学，学校设施设备配备完善，从各校选拔优秀教师组成优秀的师资力量，学校教育教学能力和育人水平请家长放心。

城区公办学校学位数小于总需求数，学校与周边建筑小区数量不匹配，无法满足“绝对就近”的需求。户籍为城区者，可据户籍登记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证）登记地就近入学。非城区户籍者，按学校学位数的余额依报名类型确定学校。请监护人将网上报名时上传的印证材料原件放在家中，备入户人员核查。

在招生过程中，实验小学和恒东小学公共片区、东街小学和飞虹小学公共片区内的适龄儿童，若所报学校在其单独片区内招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公共片区内的学生分配至另一所学校，家长不得择校。

一、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东街小学	540
实验小学	540
古槐小学	180
飞虹小学	180
恒东小学	360
西街小学	540
西街小学涧桥分校	90
梗壁小学	90

二、报名类型

(一) 户籍报名

有城区户籍家庭子女。

适龄儿童具有城区户籍,安排到户籍所在片区学校或监护人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所在片区学校。

印证材料:户口本(户主页、适龄儿童页)、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证)、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

(二) 房产报名

无城区户籍、有城区房产家庭子女。

因楼盘分布与学校不匹配,房产报名实施多校划片(一个居住片区对应多所城区学校),监护人需填报“片区学校”与

“分配学校”，摇号确定学校。以下描述中“入住一年以上”指到2023年6月30日前满一年以上。

1. 监护人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且入住一年以上。

印证材料：户口本（户主页、适龄儿童页）、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页、项目建设依据页、交付期限页）、购房交款正规票据、正式打印的电费交费及燃气费收据（2023年6月30日前）、微信支付宝佐证信息截图、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

2. 监护人有住房购买协议，且入住一年以上。印证材料：户口本（户主页、适龄儿童页）、房屋购买协议、交款凭证、城区生活证明、正式打印的电费交费及燃气费收据和微信支付宝佐证信息截图、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

说明：适龄儿童提供祖父（母）、外祖父（母）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祖父（母）、外祖父（母）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证）登记地学校报名：
A. 父母双亡或离异；B. 父母一方为现役军人；C. 父母残疾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D. 父母双方无房产居住（需提供正规无房证明）。父母有房但使用祖父（母）、外祖父（母）住房报名者视为无效报名。

（三）随迁子女

外地来洪务工家庭子女。外地指非洪洞县户籍。

1. 随迁子女有居住证或城区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或城区购置房产，安排到监护人居住证、房产登记地址片区学校。

印证材料：户口本（户主页、适龄儿童页）、居住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页、项目建设依据页、交付期限页）、购房交款正规票据、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

2. 随迁子女监护人租赁房屋，安置到周边有学位学校。

印证材料：房屋买卖（租赁）协议、经商或从业的相关证件、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

（四）工作经商

无城区户籍、无城区房产，监护人在城区工作、经商的家庭子女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安排在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

1. 监护人城区工作

印证材料：有效《劳动合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以上，在城区工作生活一年以上证明（正式打印的电费交费、

燃气费交费收据及微信支付宝佐证信息截图、网络宽带缴费、电视收视费)、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

2. 监护人城区经商

印证材料：一年以上《营业执照》，在城区工作生活一年以上证明（正式打印的电费交费、燃气费交费收据及微信支付宝佐证信息截图、网络宽带缴费、电视收视费）、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

三、报名方式

（一）报名入口。在微信中使用“扫一扫”，扫描二维码，进入洪洞县2023年城区公办小学报名信息采集页面，按要求如实填写。

1. 请在居住地填报，以便入户核查需要。

2. 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报名类型提交相应材料。只有非洪洞户籍的才可以选择“随迁子女”类型。报名后将户口簿、身份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购房合同（协议）、租房协议、生活票据等备好待查。

3. 每生有一小时信息采集时间，浏览题目，请务必仿照示例格式填写，便于识别报名信息。



洪洞县2023年城区公办小学报名信息采集

4. 学生最终是否录取，与提交信息先后无关，家长在四天的规定时段内提交材料即可，请错开高峰期报名，减轻网络拥堵。

（二）如何报名。扫描进入信息采集页面后，出现一组问题对话，看清题目及示例，按示例的格式填写学龄儿童相关情况，核对一遍，无误后提交。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办小学招生基本政策是“就近、免试、划片、分配”，监护人选择对应的“片区学校”，受学校规模和班额的限制，无法保证学龄儿童一定被“片区学校”录取。监护人需接受城区学校招生规则，同时选择一所“分配学校”，分配学校实为保底学校。

（三）印证材料。根据报名类型，事先准备好印证材料。在报名信息采集时，有二种方式上传图片，一是现场手机拍照上传，二是用文件方式上传。佐证材料按户籍图片、房产图片、生活票据图片、工作经商图片、逻辑关联图片等五类依次上传。每类上传图片的数量不超 5 张。上传材料要精心选择，做到真实有效。监护人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后果由监护人承担。同时，造假线索将移交到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四)材料审核与入户调查。按报名登记类型，组织工作专班，对监护人提供材料采用线上(材料初审)与线下(入户调查)相结合方式进行审核。委托有关机构并会同有关部门对适龄儿童报名的证件材料进行审核。安排专门工作人员根据监护人提供“位置导航”信息开展入户调查。

四、录取顺序

按照户籍符合(包括随迁子女具有《居住证》)、房产符合(只包括具有不动产登记证和正规购房合同，不包括未过户的私人买卖合同)、经商符合(只包括正规营业执照)、务工符合(包括外县户籍外来务工和我县户籍进城务工且长期租房居住，不包括仅租房陪读)顺序依次录取，录满为止，其余学生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分配学位。

五、片区划分

古槐小学：东至洪洞一中西墙一五一路与玉峰街交叉口；南至玉峰街—交警岗—古槐路十二巷北；西至十二巷西口沿铁路线；北至恒富东大街。

实验小学：东至霍侯一级路；南至城市花园南门无名路—栖凤花园南—城东农贸市场南；西至洪洞一中西墙—玉峰街—五一渠东；北至枫辉街。(不含梗壁村区域)

恒东小学：东至霍侯一级路；南至恒富东大街；西至南同

蒲线铁路；北至湾里村、窑上村、南官庄、北官庄。

实验小学和恒东小学公共片区：东至霍侯一级路（含东、西冯堡村）；南至枫辉街；西至槐荫小区北门-关帝庙，包括湾里村；北至恒富东大街。

东街小学：东至五一路（含常青14、15队）；南至飞虹街；西至古羊路；北至玉峰街。（江南新城、聚缘小区、东华苑小区、同鑫中院、同鑫南院和毗邻朝阳路、五一路区域）。

飞虹小学：五一路东，朝阳街南，虹通路西，飞虹街北（含沁园、碧苑、安居）。

东街小学与飞虹小学公共片区：城市花园南门无名路南的伊顿鑫城、岳林华府、东升家园、虹通苑；虹通路东、朝阳街南、一级路西、飞虹街北（含烟草小区、新英公寓）区域。

大槐树西街学校：东至古羊路沿玉峰路交警岗向北至十二巷口；铁路东，北至十二巷南，铁路西，北至恒富路；南至飞虹大街（包括涧河南小区、庄园村、碧天、新益、常青五村）；西至滨河路。

西街分校（涧桥小学）：涧桥村。

大槐树梗壁学校：梗壁村、辛堡村。

初中部分

本办法适用学校：洪洞一中、洪洞二中教育集团（本校区和分校区）、大槐树教育集团（大槐树中学、园区学校和新城学校）、朝阳中学 7 所中学。

核心提示：

城区公办初中实行多校划片，电脑派位（摇号）。请监护人将网上报名上传的印证材料原件放在家中，备入户人员核查。

一、填报对象

大槐树镇、苏堡镇、明姜镇、广胜寺镇、辛村镇、刘家垣镇、曲亭镇、淹底乡、龙马乡、堤村乡、山目乡等 11 个乡镇的六年级毕业生和实验小学、东街小学、古槐小学学籍的六年级毕业生。

二、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洪洞一中初中部	300
洪洞二中教育集团（本校区）	800
洪洞二中教育集团（分校区）	500
大槐树教育集团（大槐树中学）	1000
大槐树教育集团（园区学校）	800
朝阳中学	800
大槐树教育集团（新城学校）	600

三、片区与志愿

毕业中心校		洪洞一中	洪洞二中教育集团		大槐树教育集团			朝阳中学
			本校区	分校区	大槐树学校	园区学校	新城学校	
大槐树中心校	大槐树城关片	★	★	★	★	★	★	★
	大槐树南王片						★	★
	大槐树冯张片					★	★	
明姜中心校						★	★	
广胜寺中心校						★	★	
苏堡中心校						★		★
曲亭中心校						★		★
淹底中心校						★		★
辛村中心校			★	★			★	
刘家垣中心校			★	★			★	
堤村中心校			★	★			★	
龙马中心校			★	★			★	
山头中心校						★	★	
左木中心校						★	★	
东街小学		★	★	★	★	★	★	★
实验小学		★	★	★	★	★	★	★
古槐小学		★	★	★	★	★	★	★

监护人依据学生毕业中心校或县直学校，从上表中选带“★”两所学校做为第一、二志愿学校。为了合理区分第一、第二志愿，便于后期二次分配工作开展，填报志愿时不允许从

洪洞一中、洪洞二中教育集团本校区、大槐树中学、朝阳中学中选择两所学校分别作为第一、第二志愿，否则第二志愿视为无效志愿。

四、报名办法

在微信中使用“扫一扫”，扫描二维码，进入洪洞县2023年城区公办初中报名信息采集页面，按要求如实填写。



洪洞县2023年城区初中招生志愿信息采集

五、录取规则

1. 为避免一生多校，城区公办初中与民办初中招生摇号顺序为：先民办学校、后公办学校。电脑派位时，先确定民办学校学位，从公办学校报名库中移走已确定民办学位的学生，再进行公办学校的电脑派位。

2. 公办初中摇号顺序确定为：第一志愿、第二志愿。

3. 志愿人数小于或等于学校招生计划数，直接录取；志愿人数大于学校招生计划时，先确定每片区摇号份额。片区摇号份额等于（片区志愿人数/规定报该校各片志愿人数之和）*学校招生计划（或学校学位余额）；依份额从各片区摇号确定学校学生。此过程分别针对第一、二志愿重复两次。

4. 对志愿失效学生直接分配学校。

5. 民办学校按志愿摇号，确定民办初中学生。对报民办学校未被录取的上表列举12个中心校或县直学校毕业学生，按公办学校学位空缺情况分配。其余中心校毕业生由户籍所在地中心校统一安排。

摇号录取办法

一、摇号对象

洪洞一中初中部、洪洞二中教育集团（主校区和分校区）、大槐树教育集团（大槐树中学、园区学校、新城学校）、朝阳中学，东街小学、实验小学、恒东小学、古槐小学、飞虹小学、西街小学（含涧桥小学）、梗壁小学。

全县具有招生指标的 11 所民办学校。

二、时间地点

公办初中、民办中小学摇号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地点：洪洞二中阶梯教室。

三、摇号顺序

（一）民办中小学。

（二）公办中小学。

四、摇号规则

公、民办学校仅对报名超招生计划学校摇号。

公办中学按片区报名人数与学校招生计划，设定学校在片区招生比例，促进学校均衡发展。

当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人数（学位空余数），直接录

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学位空余数），摇号录取招生人数（学位空余数）。

五、参与人员

人大代表（3名）、政协委员（3名）、纪检监察部门人员（2名）、教科局领导、计算机工作人员（2名）。

参与摇号学校校长，参与摇号学校教师代表（每校一人）、家长代表（10—20名）、融媒体中心记者、公证人员。

六、工作程序

（一）介绍规则、公布信息

初中、小学各校招生计划；每校第一志愿报名人数或民办学校报名人数；确定参与摇号学校学生人数。介绍摇号规则。

（二）民办学校摇号录取。

（三）城区公办学校摇号录取。

（四）现场打印结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代表、教科局领导、公证人员签字。

（五）公示签字分配表。